

**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  
招生复试成绩公示（第二批）**

序号	报考专业	考生编号	复试综合成绩
1	环境科学与工程	103005199008021	82.180
2	环境科学与工程	103005199008019	80.980
3	环境科学与工程	103005199008020	78.940
4	环境科学与工程	103005123008018	77.380

注：复试综合成绩：复试综合成绩=材料评审成绩（30%）+笔试成绩（30%）+综合面试成绩（40%）

根据学校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》，经学生个人申请、笔试、综合面试等，现将复试成绩予以公示。本公示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及时向学院办公室反映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
2025年5月28日